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熒真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7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文 (376550000A_11000577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程序法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，茲修正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07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總統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條文，增訂第3項：「第1項之新證據，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。」
- 三、爰修正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題63「何謂新事實新證據？」內容，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。
- 四、併修正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901641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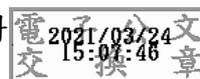
110/03/24



號函說明二（諒達）：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，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，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；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，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，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學校得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